

房屋租赁合同

产权方（甲方）：刘芳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华易阳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为确保双方在租赁期间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 甲方将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龙聚山庄东区6号2层，建筑面积98.3平方米，租给乙方使用，年租金100000元，大写壹拾万元整。
- 二、 租期 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- 三、 乙方从租用甲方房屋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一年的租金，以此类推。（此合同以交全部房屋租金后生效，五日内未交房租金此合同无效）。
- 四、 房屋用途： 办公
- 五、 合同期满后，由甲方继续出租的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，如合同到期乙方不在租用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- 六、 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外装修、设备必须保护使用并负责保管、维修。因乙方责任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。乙方可以自行装修，但不得影响房屋主体结构。乙方必须注意防火防盗，如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七、 合同期满，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甲方房屋，在征得甲方同

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八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：

- 1、 将房屋转借、转租的；
- 2、 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；
- 3、 拖欠租金一个星期（7天）以上的。

九、 如续租，租金没超过一天扣滞纳金 0.3%

十、 在承租期间水费、电费、垃圾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、网费、液化气费、冬季取暖费及一切经营性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。

十一、 承租期间搞好邻里关系，居民关系，搞好门前卫生。

十二、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证件复印件。

十三、 附加条款：

- 1、 经营性费用执行有关部门的缴费时间，收取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。
- 2、 租赁期间，国家征收的房地产税由乙方负责缴纳。
- 3、 遇有政策拆迁乙方无条件搬走（房租按实际租月结算）。

十四、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有同等效力。

产权房（甲方）：刘芳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

2019年12月1日